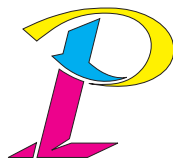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須予披露交易 售後租回機器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後)，中萬(深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租賃融資總協議，內容有關中萬(深圳)售後租回機器。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後)，中萬(深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租賃融資總協議，內容有關中萬(深圳)售後租回機器。

租賃融資總協議

租賃融資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2022年4月26日

訂約方：中萬(深圳)，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買方，作為買方及出租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物業：機器包括一台八色印刷機、一台六色印刷機、一台五色印刷機、一台雙色印刷機及兩台膠印機。

代價：買賣機器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中萬(深圳)：

(a) 人民幣4,194,973.33元須於完成日期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中萬(深圳)；

(b) 預扣人民幣600,000元以抵銷第一期租金；

(c) 預扣人民幣500,000元作為保證金；

(d) 預扣人民幣290,000元作為買方向中萬(深圳)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之諮詢費；

(e) 預扣人民幣15,026.67元以抵銷融資租賃之保險費。

機器之代價乃由中萬(深圳)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買方參考(其中包括)租賃融資金額對機器之信貸估值後釐定。

完成日期：簽訂租賃融資總協議起計30日內之日期，現時預期將為2022年4月28日

租回

根據租賃融資總協議，於完成出售事項後，買方將租回機器予中萬(深圳)以供其使用，租回期限自緊隨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為期23個月。於租回期間，機器將繼續用作本集團之機器。

租金支付時間表載列如下。

期數	租金支付日期	每月租金金額
第1期	2022年4月28日	人民幣600,000元
第2 – 9期	2022年5月至12月期間各曆月之第28日	人民幣290,000元
第10 – 17期	2023年1月至8月期間各曆月之第28日	人民幣228,000元
第18 – 24期	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期間各曆月之第28日	<u>人民幣160,000元</u>
	總額：	<u><u>人民幣5,864,000元</u></u>

於租回期限內，倘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一年至三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較租回開始日期之利率增加10%或以上，買方有權於向中萬(深圳)發出通知後要求按利息增長等額增加租金。

提前還款

於取得買方之書面同意後，中萬(深圳)有權透過支付上述未付租金連同相當於剩餘本金額5%之罰款，以提前償還所有未償還租金。

保證金

保證金人民幣500,000元將用作保證中萬(深圳)履行租賃融資總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品，可就中萬(深圳)違反租賃融資總協議被沒收作為向買方之賠償。

租期屆滿後購回

於繳清租金及租回期限屆滿後，中萬(深圳)有權以零代價購回機器。

擔保

中萬(深圳)於租回項下之還款責任由本公司、雄順及豪雄(雄順及豪雄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以及林先生、姚女士及姚嵐女士(姚女士之姐妹)之個人擔保(「個人擔保」)提供擔保。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2021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83,086,000港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2,595,000港元。

董事相信，租賃融資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提供取得資金以緩解短期財務壓力之良機。董事認為，租賃融資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根據(其中包括)代價人民幣5,600,000元(約6,800,000港元)及機器於2022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9,5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預期於完成後將錄得出售虧損約2,700,000港元。然而，務請注意，本集團有權於繳清租金後以零代價購回機器。

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預期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圖書及紙質產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之主要業務為租賃融資。買方之唯一擁有人為CTB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為台灣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林先生及姚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各個人擔保人(林先生、姚女士及姚嵐女士(姚女士之姐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林先生、姚女士及姚女士之姐妹作出之個人擔保並不需要本集團作出任何付款或抵押品，因此屬於關連人士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及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擔保，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為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85)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請參閱「租賃融資總協議—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5,600,000元(相當於約6,800,000港元)，即買方就出售事項將支付予中萬(深圳)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中萬(深圳)根據租賃融資總協議之條款銷售機器予買方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金」	指	請參閱「租賃融資總協議—保證金」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回」	指	中萬(深圳)(作為承租人)與買方(作為出租人)於完成日期後開始就機器進行之租回安排
「機器」	指	請參閱本公佈「租賃融資總協議－機器」
「林先生」	指	林三明先生，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姚女士」	指	姚遠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林先生之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仲信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租賃融資總協議」	指	本公佈所披露之租賃融資總協議
「個人擔保人」	指	林先生、姚女士及姚嵐女士(姚女士之姐妹)
「個人擔保」	指	個人擔保人以買方為受益人就保證中萬(深圳)履行租賃融資總協議項下之責任而提供之個人擔保
「中萬(深圳)」	指	中萬印刷(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雄順」 指 雄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豪雄」 指 豪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三明

香港，2022年4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內刊登。